塔河油田 2-4 区 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编制时间：二　〇　二　二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1 概述.....1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2
2.2 公开方式.....2
2.3 公众意见情况.....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4
3.2 公示方式.....4
3.3 查阅情况.....8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10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10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10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10
6 报批前公开情况.....11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11
6.2 公开方式.....11
7 其他.....12
8 诚信承诺.....13

1 概述

公众参与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工程验收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完善决策的一种有效方法，有助于加深对建设项目潜在影响的了解，有助于确定出符合实际的替代方案和设计方案以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让与该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广大民众也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自己对该建设项目所持的态度，从自己的利益和公众的利益，发表自己就该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观点，以达到评价工作的完善和公正，得到项目所在区域广大群众和居民的理解和支持，使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更加民主化、公众化。

2021 年 11 月 8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委托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评单位”)承担《塔河油田 2-4 区 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单位接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本项目进行了第一次网络信息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同时在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张贴了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材料，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第二次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及反馈。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组织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并于 2021 年 12 月 日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为征求社会公众对项目环评的意见，在环评工作启动后，我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概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4)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5)环评审批程序；(6)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7)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8)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2.2 公开方式

(1)网络

2021 年 11 月 12 日，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383）上发布了第一次公示信息。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2-1。

(2)其他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塔河油田2—4区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1-11-12　文章来源：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3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法定、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主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委托河北省公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塔河油田2-4区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一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评价的有关信息，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项目名称：塔河油田2-4区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境内。

本工程内容：本次项目共16口，其中新建井13口，改造井2口，单井设计能力20t/d，对2号计转站、2-1计转站、2-2计量掺输泵站、4-1计转站、4-2计量站、4-3计量站、4-4计量站，共计7个站场进行扩建，配套建设集输、防工、道路、供配电、给排水、自控、通信、防腐等设施。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何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1-3166255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省公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购物广场A-7座

环评单位联系人：王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6-2501252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6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图 2-1　　第一次信息公示情况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为进一步调查公众的意见，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7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二次网络信息公示，同时在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张贴了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材料，在此期间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阿克苏日报(刊号：CN65-0012)对本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公示。主要公布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1)网络

我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534)上发布了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公开，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站第二次公示网络截图见图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首页 走进协会 服务中心 会员中心 专业委员会 法规标准 信息公开

塔河油田2—4区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2021-12-14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29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法定、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委托河北省公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塔河油田2-4区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公联公司已完成了征求意见稿。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信息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具体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河北省公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工，联系电话：0996-2501252。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利益相关的意见。具体公众范围为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wsgk/201403/t20140324_20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何工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0991-3166255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河北省公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66号海悦天地购物广场 A-F 座

环评单位联系人：邵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6-2501252

邮箱：xjfgs@hbslgs.cn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自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

塔河油田2-4区2022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df

图 3-1　　第二次信息公示情况

(2)报纸

在网络公示的同时，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和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阿克苏日报上发布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 至图 3-3。



图 3-2　　2021 年 12 月 16 日阿克苏日报公示情况


阿克苏日报 2021年12月17日 星期五 7 广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克苏监管分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克苏监管分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克苏监管分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克苏监管分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克苏监管分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克苏监管分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克苏监管分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克苏监管分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新疆温宿县铁来尔苏磁铁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阿克苏监管分局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遗失公告

公告

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中标结果公告

遗失公告

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环评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温宿县鑫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10万吨/年(37%)甲醛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询价公告

遗失公告

图 3-3　　2021 年 12 月 17 日阿克苏日报公示情况

(3)现场张贴告示

我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周边村庄张贴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3-4。



图 3-4　　2021 年 12 月 17 日村庄张贴公示情况

(4)其他

征求意见稿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发邮件或者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我公司联系，也可到我公司查阅纸质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要求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的要求。

3.4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无反对意见和质疑性意见，故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1 年 12 月 日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1)网络

本次报批前公开方式为网络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日，公开网站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http://www.xjhbcy.cn)，该网站在新疆环保领域有很大的知名度，访问流量较大，且可以上传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选择该网站进行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6-1。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存档备查文件包括两次信息公开的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及网址。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及时存档。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单位应当建立编制工作完整档案，档案中应包括但不局限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现场踏勘记录和影像资料、质量审核及控制记录；开展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科学试验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试验报告等应一并存档。建设单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双方还应分别将委托合同存档。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在环评编制各个阶段采用网络公示和报纸公示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征询对本项目建设及有关环境保护方面公正、客观的意见，各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和质疑意见。在今后的开发和建设中，项目将遵照“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落实国家相关政策及报告书中有关环保措施，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以继续获得民众的满意和认可，努力实现生态文明的建设目标。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塔河油田 2-4 区 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塔河油田 2-4 区 2022 年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承诺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